

穗（番）环管影〔2021〕2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大碌竹粉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面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大碌竹粉面有限责任公司（91440101MA5CTT899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大碌竹粉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面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大碌竹粉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面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天保路 13 号 1 栋 301，申报内容为面制品生产，年产量 100 吨。该项目建筑面积 730.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三层厂房（该项目租用第三层）；主要设备有照蛋器 1 台、打蛋器 1 台、粉桶机 3 台、高速和面机 1 台、头压机 2 台、过细薄机 6 台、龙头凤尾机 1 台、切面机 2 台、分面机 1 台、案板 2 台、蒸汽发生器 3 台、车架蒸柜 1 台、蒸面柜 1 台、水煮伊面炉 1 台、双头矮仔炉 1 台、焗炉 1 台、炸伊面炉 3 台、伊面离心机 2 台、消毒柜 1 台、保洁柜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胶带封口机 1 台、热收缩膜机 1 台、纯水机 1 台、四门冷藏柜 4 台、低温柜 2 台、高温冷库 1 间、低温冷库 1 间、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一批；员工 12 名，内部不安排

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88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

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投料工序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油炸、蒸煮工序配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试剂、废试剂瓶、检验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一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